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19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杜仲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若以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5月15日向伊申請現金卡，彼等乃依被告提出之申請書，由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與被告，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1次，另定明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繳款至99年4月22日後，即未依約繳款，則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給付32,501元，及自99年4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

01 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
02 之1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之大眾Much
07 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書、被告之交易明
08 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0頁、第19頁），本院審酌上開
09 事證，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10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因原告請求金額未逾50萬元，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
13 理，並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4 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15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
16 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78
18 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巫嘉芸